

泰尔认证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GK016

产品认证变更填表指南

2006-02-23 发布

2006-02-23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A. 0	2006-02-23
2	——	VA. 2	2014-03-24
3	取消监督检测，修改关联内容	VA. 3	2018-02-08
4	增加防雷产品系列型号或扩大证书信息注意事项	VA. 4	2018-09-03
5	增加防雷产品系列型号或扩大证书信息注意事项；修改生产地址变更、扩大产品证书信息变更等情况 增加软件产品版本号变更的情况	VA. 5	2021-8-20
6	增加第13项：关于“单独申请增加产品型号的型式试验”变更要求	VA. 6	2022-12-19
7	修改企业名称变更及生产地址变更所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第13项修改为：申请产品的全项检测（PT项目）	VA. 7	2023-4-19

产品认证变更填表指南

一、企业在申请产品认证变更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企业申请产品认证变更申请时，按照变更类型不同分别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1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包括关键元器件材料规格型号及供方变更	<p>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p> <p>2 填写变更后完整的产品描述，关键元器件/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产品描述里是“型号”，</p> <p>3 提交变更关键件的一年之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工艺验证报告或组成成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中关键件型号及供方名称应与变更说明和产品描述保持一致）。对涉及单元划分的关键元器件，需提供关键元器件或材料变更后的照片。如果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型号有变更（如护套料由低密度材料变为高密度材料），必须提交对变更材料的工艺验证报告或成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企业详细说明元器件/材料变更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p> <p>4 不符合引起的关键件变更，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并注明为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不需提供关键件相关的试验报告。</p> <p>5 检测机构抽样引起的关键件变更，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并注明为检测抽样引起的关键件变更，不需提供关键件相关的试验报告。</p> <p>6 V2X 产品，如果协议栈软件版本的变更，变更说明升级后的协议栈软件与产品最近一次型式试验时所搭载协议栈软件版本之间的差异；</p>	<p>型式试验报告的项目要全。</p> <p>注：①关键元器件/材料应注明型号或材料名称、型号。</p> <p>②关键元器件/材料生产厂名称变更，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函，或者提供关键元器件/材料的型式试验报告。</p>	
2	缩小产品范围变更	<p>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并说明范围缩小是否对产品性能产生影响；</p> <p>2 填写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p>	产品范围缩小应关注是否对产品性能产生影响。	如缩小总配线架中的保安单元，电源容量范围等。
3	复杂覆盖简单变更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分别注明认证单元，如光缆产品覆盖产品的最大芯数、光纤带最大芯数、光纤	1 原则上复杂可以覆盖简单，见《光缆实施规则》中的覆盖表，且应满足大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类别等； 2 提供生产证据。说明生产、检测设备清单有无变化、企业产品标准（如有）、工艺文件、检验文件、自查表、自查报告、新增型号的产品照片、铭牌照片、新增型号最大芯数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按标准及实施规则要求） 3 提交企业质量证书复印件	芯数覆盖同等或以下芯数原则。 2 如果覆盖产品为已获证产品，且已经进行过工厂检查，可不用提供生产证据。 3 覆盖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信息应与已获证产品一致，否则不能覆盖	
4	新标准变更（适用于单独提交新标准变更时，如新标准变更与监督一起则不用提交标准变更申请）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无需提供资料；.但中心标准变更方案有特殊要求的按变更方案提供相关资料；	1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是否能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2 工艺文件是否能满足新标准要求。 3 注意新标准变更后相关的关键元器件型号的变更情况。 4 关注标准变更是否涉及产品名称、型号、或者认证单元的变化。 5 应对产品新标准进行培训。 建议：请关注中心发布的标准变更方案中的规定。	
5	5.1 企业名称变更、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如产品描述中关键件有自制情况，还应同时选择关键件变更信息项并说明关键件变更情况）； 2 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函；3 提交变更名称后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原获证产品的范围； 4 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交营业执照） 5 如有生产许可证及 3C 证书时，还应提交新企业名称的生产许可证及 3C 证书；	获证企业名称变更，如果不能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应按照新产品申请认证。	
	5.2 注册地址变更	1 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交新营业执照；		
	5.3 生产单位名称变更	1、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如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更	产品描述中关键件有自制情况，还应说明关键件变更情况)；2、提交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函；3、提交变更名称后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原获证产品的范围；4、提交新营业执照；5、如有生产许可证及 3C 证书时，还应提交新企业名称的生产许可证及 3C 证书；		
	5.4 申请企业与生产企业不同时，申请企业原为经销商，申请删除经销商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交申请企业有效的质量体系证书；需包含申请变更的产品证书范围及生产； 3 提交申请企业的内审相关资料(包括内审计划、内审报告、内审记录等)；管理评审相关资料(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需满足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体系通用要求的第 13、14 条	
	5.5 生产地址变更	<p>情况一、生产地址确实发生变更，还未审核的；</p> <p>1、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后的地址与原地址大致距离，工艺过程、生产设备、关键岗位(关键过程、最终检验)人员是否有变化；如生产地址为租赁，请提交租赁合同；2、提交变更生产地址后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原获证产品的范围；3、提交生产地址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可生产的证据(需要时)；4、如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有变化时，需提交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清单；5、提交新生产地址的营业执照(如新地址与原地址不在同一市区、内，按营业执照颁发的行政机构确定：如果营业执照是市行政机构发的，则在同一市内不用提交，同理，如果营业执照是区行政机构发的，则在同一区内不用提交；</p> <p>情况二、如只是地址名称变更(如：市改区，富阳市改为富阳区，吴江市改吴江区，或政府变更道路名称等)，实际地址未搬迁的应在系统中提交变更，说明变更情况；提交同一地址证明，如当地政府的变更通知，或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同一址证明；提交新地址名称的体系证书；</p> <p>情况三：如生产地址变更为监督开具的不合格，新地址已现场审核完成的，应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情况</p>	<p>对于变更生产地址：有以下 3 种情况：</p> <p>1 工艺过程、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关键岗位(关键过程、最终检验)人员均无大的变化；</p> <p>2 工艺过程、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关键岗位(关键过程、最终检验)人员有较大变化</p> <p>3 只是地址名称变更，实际地址未搬迁。</p>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5.5 生产地址变更			
	5.6 增加生产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新增地址与原地址大致距离，并详细说明新生产地址的活动情况（是产品生产全过程，还是其中某个过程、新地址人数、倒班情况及具体倒班时间） 2 提交新生产地址的营业执照；如为租赁，还应提交租赁合同； 3 提交新增地址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清单。 4 提交新增地址的体系证书； 5 如需生产许可或 3C 资质的，还应提交新增地址的生产许可或 3C 资质 6 如果是监督开具的不合格，新地址已现场审核完成的，只需在变更说明中说明，不需要额外提供变更资料 	增加地址有以下两种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的地址是生产产品全过程 2 增加地址是生产产品的某个过程，如关键过程：注塑、钣金等； 	
	5.7 申请企业与生产企业不同，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交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提交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原获证产品的范围； 	关注产品描述中是否有原申请企业的关键件；如有，应同时提交关键件变更；	
	5.8 申请企业与生产企业不同，增加或变更生产企业变更		视同新的产品认证	
	5.9 申请企业和生产企业不同的，增加制造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交制造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制造企业介绍；制造企业与申请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关系说明； 4 制造企业 ISO9000 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 5 制造企业的质量手册。 6 如有生产许可要求或 3C 证书，还应提交生产许可证或 3C 证书；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7 制造商授权/委托生产厂进行加工的协议书（包括明确各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加工期限或加工数量等）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5.9 申请企业和生产企业不同的,原申请企业为代表处变更母公司或其他新注册公司	1 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变更名称后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原获证产品的范围;（不带经销商时） 3 母公司或新注册公司的企业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5 售后服务承诺书:若售后服务由申请单位负责,则提供申请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若售后服务由生产单位负责,则提供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之间有关售后服务的协议; 6 母公司或新注册公司的质量手册（如有）; 7 申请企业与生产企业的加工协议书。 8 提供顾客投诉处理相关规定 9 如申请企业不是经销商的还应提交内审管理材料（内审计划、内审报告、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报告）	如果不能提供申请企业的 ISO9000 证书复印件的,在申请企业名称后注明经销商。	
6	产品型号命名方式变更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并书面说明变更前后产品命名方式的依据。清楚地表明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2 提供变更前后产品一致的证据。 3 提供变更前后产品的照片（含内部结构及外形照片）、产品铭牌。 4 提供变更前后产品型号命名方式文件。	1 照片上应体现产品认证设备的型号。 2 要求企业产品型号命名方式应与国家或行业标准一致。	产品型号命名方式变更只针对 GK020 文件中允许企业自行命名型号的产品。
7	增加产品型号的副名称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产品铭牌照片。内外部照片; 3 企业承诺在使用副名称时一定体现主名称。产品的名称不变。	须在使用主名称的基础上使用副名称,不能单独使用副名称。	只针对 GK20 文件中要求按照产品标准命名的产品增加副名称。
8	增加产品系列型号	增加超过 6 个产品系列型号时: 1 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在系统中填写变更后完整的产品系列型号及差异性说明; 3 如涉及关键件变更,同时申请关键件变更,并填写产品描述; 4 若企业要求产品全项检测时,应上传送检样品配置清单 增加不超过 6 个产品系列型号时		
			对于通信防雷产品,新增加型号的标称	对于防雷产品,每型号均需检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供新增系列型号产品铭牌照片。产品内外部照片； 3 提供新增型号的出厂检验报告； 4 在系统中填写变更后完整的产品系列型号及差异性说明； 5 产品介绍、检验规范。 6 企业自查表、自查报告； 7 填写产品描述；	放电电流啊/耐受冲击能力等不大于原证书范围的情况时，选择“增加产品系列型号”	测
9	过程变更	过程变更：主要指关键件由外购变为自己生产，或企业的生产工艺变化等。如：增加注塑过程、拉丝退火过程或钣金加工过程等； 1 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 2 提供过程变更的工艺文件； 3 提供产品的工艺验证报告或成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4 提供过程的监控记录。 5 生产、检测设备清单； 6 过程确认记录； 7 人员培训记录；		
10	扩大原证书信息的范围	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变更情况，并说明扩大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 2 提供生产证据（如与监督一起进行时不需要提供） 1) 生产设备清单、检测设备清单 2) 工艺文件、检验文件及出厂检验记录 3) 自查表、自查报告 4) 产品描述资料，如：产品铭牌照片、内外部结构照片、产品介绍、工艺流程图等； 3 如涉及关键件变更，同时申请关键件变更，并填写产品描述。 4 提供送检样品配置清单（不和监督一起进行时或需要全项检测时）关键件变更））； 5 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注：移动电源适配器产品需提供一致性声明、关键材料声明，如果无ISO9001证书还需要签订无ISO9001证书的承诺书。	对于通信防雷产品，新增加型号的标称放电电流啊/耐受冲击能力等大于原证书范围的情况时，选择“扩大原证书信息的范围”	

序号	变更类型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备注
11	产品外形变更或内部结构变更	<p>1 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在变更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外形变更情况并说明外形变更对产品功能性能是否有影响，如果是产品结构变更，则说明产品结构变更对产品功能性能是否有影响；</p> <p>2 提交变更前后的产品照片（包括外部照片及内部结构照片）</p>	<p>1 应详细说明外形变更对产品功能性能有无影响；</p> <p>2 详细说明内部结构变更情况；对产品功能性能是否有影响；</p>	
12	软件产品版本号变更	<p>1 在系统中提交认证变更说明，详细说明认证变更具体情况</p> <p>2 提交软件版本的内部测试报告</p> <p>3 提交软件版本更新后对获证产品特性影响的自评估报告</p>	<p>1 应详细说明变更所影响的主要内容；</p>	
13	申请产品的全项检测（PT项目）	<p>情况一、只是单独申请产品全项检测； 填写送检样品配置（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关键件等）</p> <p>情况二、申请与监督一起做产品全项检测； 只提交PT项目，不需要填写送检样品配置清单；</p>		